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意见

同意提名王保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917号《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 公司制订的关于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宗义_____

黄爱学_____

高凤林_____

2016 年 3 月